南夏墅街道等八个单位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 2026 年 6 月 8 日项目编号 JSZC-320412-JSST-G2026-0004 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南夏墅街道等八个单位保安服务项目（JSZC-320412-JSST-G2026-0004）

2、采购内容：

（一）基本要求

1、热情接待，服务周到，讲究礼貌，不和来访者争吵。全年无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

2、服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台账齐全。

3、接到任务通知或消防报警，5 分钟内保安赶到现场。

4、每周对消防器材检查一次，若需维护保养及时上报，开学前增加检查次数。

5、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教学区的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6、加强巡查，保证车辆安全和道路畅通，做到车辆停放整齐，车位清洁卫生。

7、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管理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8、供应商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9、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监督和考核，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服务期间，需配置反恐器具等更新添置，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11、服务期间，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12、服务期间，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13、服务期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工具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服务期满，如供应商不再继续服务，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及工具必

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

14、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二）保安队员纪律

1、不准迟到、早退。

2、不准脱岗、擅离职守。

3、不得旷工。

4、不准在执勤时睡觉。

5、不准擅自把亲友或无关人员带入执勤范围。

6、执行任务时不得违抗上级命令（有不同意见可事后提出）。

7、执勤中不得粗暴无礼、讲污言秽语，严禁打人、骂人。

8、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在岗位上拉关系，开后门、捞好处。

9、着装要整齐，不得违反着装规定，不得留长发、蓄胡子。

10、执勤中不得饮酒，平时严禁酗酒（上岗前不准饮酒）。

11、不准在禁止吸烟的地方吸烟，执勤时不得吸烟。

12、不准在岗位上打牌、干私活、看书报。

13、严禁向外人泄露公司和客户单位的内部信息。

14、不得擅自挪用和使用客户单位存放在保安责任范围内的车辆、设备等。

15、不准私自接受客户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严禁向客户单位和其他客户索取财物，客户单位或其他客户赠送小礼物，应婉言谢绝，谢绝不了的收受后一律上交公司，由公司依法依规处理。

（三）保安员执勤要求

1、准时上岗，因故不能上岗，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交接班时，接班者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交班者应将情况向接班者详细交待清楚，未经接班者接替，当班者不能离岗，交接班要有交接人签字，并做好记录。

3、执勤时必须穿好保安制服，佩戴臂章，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4、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门卫和其他有关制度。

5、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车辆不准自由进出区域，应认真验明情况，防止无关车辆进入责任区。

6、维护责任区的治安秩序，处理一般性的治安事件，对影响责任区内正常秩序的人，要敢于管理劝阻，但一定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粗暴。

7、责任区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苗头，要及时报告采购人采取措施，堵塞漏洞；发现火灾、爆炸或其他事故，在采取补救应急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采购人。

8、熟悉灭火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以及水、电、煤气等总开关的设置，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处理。

9、执勤巡逻时发生或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应在执勤记录簿上详细记载，以备考察。

10、严格验证、登记，杜绝收废旧、商贩、快递人员、送快餐等闲杂人员和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入。

11、严格查验物品，杜绝携带各类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枪支弹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杜绝没有出门证将公用物品带出。

12、学校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保安人员应临危不惧，果断制止，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学校，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13、因保安人员严重失职，发生盗窃案件等情况(守护守卫范围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经调查核实，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数额后，保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保安人员应做好校园门口的保洁和绿化维护及配合做好上学放学护学工作。

（四)、岗位及人员要求

1、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要求

根据专业服务的要求，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均要求品行端正，政治上信得过，本人政治面貌清楚，家庭主要成员没有现役罪犯或劳教人员。**本项目设置保安人员共计 46 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表现优秀，经甲方单位同意年龄可适当放宽)。详见岗位人员配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配置人员	说明
1	南夏墅街道办	9	安保人员应实行二十四小时全天定岗检查及流动巡检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消防应急、车辆停放等的管理和引导，并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治安事件，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履行火险、火灾的救助义务，保证服务区域的安全。
2	南夏墅中心小学	8	
3	南夏墅中心幼儿园	4	
4	庙桥小学	5	
5	庙桥中学	4	
6	庙桥幼儿园	4	
7	武进区学府小学	6	
8	武进区海湖实验中学	6	
9	合计	46	

3、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本次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519880.00 元（小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大写）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满后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及考

核情况双方协商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的最多总服务年限不超过三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次招标采购总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7559640.0000元（小写），柒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大写）三/年。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和附件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聘员工，并提供基本办公设施。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驻保安人员的资格证和健康证明。

4、乙方派驻甲方人员的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并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但该规章制度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冲突，而且应该向员工公示。

6、甲方有权按合同附件《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乙方保安人员服务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由甲方选定的服务。且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如在此期间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3、乙方有权根据协议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承包费用。

4、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有保安资质，年龄不高于 55 周岁。

5、乙方应为聘用的员工缴纳相关的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金、生育金）。

以上保险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并由乙方负责缴纳。参保基数不得低于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参保基数。

6、乙方保安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工伤等赔偿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7、因乙方保安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师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乙方共派驻甲方 46 名保安人员。如安排人员不足的，甲方有权按 4565 元/月/人的标准扣除服务费。

2. 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若需临时增派安保力量的，协商结算。

3. 甲方不提供工作餐，乙方自行解决。

4. 付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满，乙方开具增值税（差额征税 6%）发票，根据考核情况（详见附件一），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但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让合同义务的，有权立即提前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

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任一方不得拒收。任一方按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文件的，自寄送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本条约定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

甲方送达地址（必填）：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南塘路 108 号

乙方送达地址（必填）：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街 760 号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塘路 108 号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湖塘街 76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6 月 30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保安人员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各服务点参照执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更新）

一、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自觉遵守学校和物业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统一着装，站姿端正，仪表整洁大方并佩戴上岗胸卡。

3、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上班时不迟到、早退，不无故旷工;服务要主动热情，礼貌待人，态度友好。询问来客、迎接来宾、接收检查、遇见领导及领导车辆进出要立正敬礼。

4、维持学校各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处理好责任区内各类安防事务，确保教职工、学生及车辆的出入安全、快捷，校内所有车辆停放整齐有序。责任区车辆禁停区域严禁停车。

5、做好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检查工作，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进出车辆无本校通行证，必须严格执行换证规定。严格执行学生工作处关于学生进出校园的有关规定，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6、严格做好校内物品出入校门的登记、验证工作。

7、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负责责任区的环境卫生，保持值班室内整洁。

8、做好指定区域的巡逻和校园 110 接处警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9、服从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及物业公司的工作调配，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安全保卫任务。

二、保安人员考核办法

1、不遵守学校及物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时不按规定着装，不佩戴上岗胸卡，站姿不端正，每项每次扣 15 元。

2、未履行正常请假手续，擅自外出的，每次扣 15 元。

3、上班有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喝酒、打牌现象的，每项每次扣 10 元;询问来宾、迎接来宾、接收检查、遇见领导急领导车辆进出不立正敬礼，每项每次扣 5 元;对来访人员不文明不礼貌，每次扣 10 元;因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不好，以及与学生或教职工发生吵嘴、打架现象，受到投诉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核实确认的，每次扣 20 元，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责令物业公司予以解聘。

4、责任区内任凭车辆乱停放，每次扣 10 元。责任区内未及时疏导门前车辆致使学校车辆通行受阻，每次扣 10 元。责任区内车辆禁停区域任凭车辆乱停放，不加劝阻的，每次扣 10 元。

5、未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5 元;无本校通行证的车辆没有换证、任其进出，当班人员每次扣 10 元。没有执行学生工作处关于学生进出校园的有关规定，视其造成的后果扣当班队员每人每次扣 20-300 元。

6、未对出入校园的物品进行登记、检查、验证工作的，每次扣 15 元。

7、未及时清扫责任区环境卫生、未做好值班室保洁工作，每次扣 10 元。

8、巡逻不到位或接处校园 110 报警不及时，每项每次扣 10 元;突发事件采取措施不当或不予制止，每项每次扣 10-200 元。

9、不服从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及物业公司的工作调配，没有完成其交办的其它安全保卫任务，其余部分由物业公司承担。

10、因保安工作失职造成的学校或师生个人财产损失，其损失部分的 30%由保安承担，其余部分由物业公司承担。

11、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变卖校内物品或擅自将校内物品带离学校的，除追回物品或没收变卖所得外，按物品价值的 200%扣款;情节严重的除扣款外，学校将责令物业公司对其予以解聘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二：南夏墅街道等八个单位保安服务项目服务费核算清单

根据 2026 年 6 月 8 日项目编号 JSZC-320412-JSST-G2026-0004 号中标结果，中标服务费为 7559640.00 元/三年（2519880.00 元/年），乙方共派驻甲方 46 名保安人员，甲方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为 4565 元/月/人。

序号	单位名称	配置人员	中标单单价	合计金额/年	备注
1	南夏墅街道办	9	4565	493020	
2	南夏墅中心小学	8	4565	438240	
3	南夏墅中心幼儿园	4	4565	219120	
4	庙桥小学	5	4565	273900	
5	庙桥中学	4	4565	219120	
6	庙桥幼儿园	4	4565	219120	
7	武进区学府小学	6	4565	328680	
8	武进区海湖实验中学	6	4565	328680	
9	合计	46		2519880	元/年